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654號

原告 陳姿伶
被告 吉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因操作失誤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匯至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轉帳紀錄、存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開戶資料可佐，堪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
02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
0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4 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1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蔡凱如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